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XGRL-SG-23-6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5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5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区红线内）等 12 个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5 号地块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5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的供暖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柒角玖分（¥503908.79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零壹元陆角肆分（¥462301.64 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41607.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柒角叁分（¥6575.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 各种材料、设备各个阶段的检测及试验费, 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区质监站要求的各项检(监)测产生的费用(土壤氡除外)。由于设计、地质、现场实际情况等各种原因造成多次检测或者更换检测方式的, 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机械进退场费, 混凝土浇筑, 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 基槽的修整,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 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5) 冬雨季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组织措施费;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费, 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

(7) 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 扬尘治理, 临时设施费, 工程保险费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相关费用等;

(8) 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

(9) 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临时占地, 环卫管理, 施工噪音管理等外部协调费用;

(10) 装配式建筑、雨水收集系统等各类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开模费等。

(11) 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三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 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 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于迁; 身份证号: 410329199106303031; 证书注册号: 豫24114145538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备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子连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K9AEU23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导航路交叉口中国石油四楼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路支行

账 号: 63362813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53436424Q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天地惠城 1 号楼东单元 4 层西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536970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 7716018800012279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子 信 箱: \_\_\_\_\_ / \_\_\_\_\_;

通信 地 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 质 类 别 和 等 级: \_\_\_\_\_ /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子 信 箱: \_\_\_\_\_ / \_\_\_\_\_;

通信 地 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 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 均由承包人自理, 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

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当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承包人单方编制的文件同其他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歧义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 B 座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立山。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天地惠城 1 号楼东单元 4 层西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罡。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 工程量据实调整,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工程量据实调整,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2)条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郭旭洋;

身份证号: 410923199609073615;

职 务: 工程经理;

联系电话: 1853087911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B座505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 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 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自理, 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 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水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 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 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 且费用自理,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

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 2) 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等。
- 3)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 5) 无偿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施工场地道路硬化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100%、远程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有最新的相关要求时候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自行购买安装配套设备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对接，所需费用自理。
-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10)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 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 13) 如施工现场需要清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清表工作，清表厚度应满足现场施

工要。

14)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7)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项目前期发生现场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0)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

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4)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6)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7)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0)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就本合同签约工程开展的工程管理工作；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具体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1) 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该方案初审、专家论证会、最终方案审批后实施。

32) 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宋于迁；

身份证号： 4103291991063030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53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3683；

联系电话： 1763832004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天地惠城 1 号楼东单元 4 层西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日历天，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30 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 20 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5 万/人，其余招标文件约定人员 3 万/人。主要管理人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技术负责人 30 万/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已完工作成品与半成品、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招标文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

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指令性文件，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程质量、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不得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且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若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则其签署的文件无效，且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 (1) 发布开（停）工令；
- (2) 工期顺延签认；
- (3) 工程量额外计量；
- (4) 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 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 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 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 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驻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办公桌椅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其他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计取。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处罚违约金为100000元/次-2000000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及业主（使用单位）。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控尘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治部门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条第(1)款约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及水准点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疏于复核或审核时未尽

合理注意义务而造成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及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延期10天（不含10天）以内的，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延期10天（含10天）-20天（不含20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延期20天（含20天）-30天（不含30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延期30天（含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赔偿相关损失；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10%。

7.5.3 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业主单位（使用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

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其中发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的材料、设备清单（见附件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附件 1 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选择范围”进行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的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 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 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 均须发包人确认, 由监理人发出,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 承包人必须执行,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 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 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 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 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 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 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 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 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1)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 按照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管理

办法执行详见附件 10。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结算时按照承包人组织招标的中标价计入结算。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如下：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 (1) 条执行。

②材料、设备暂估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设备清单计入的，结算时按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材料、暂估价设备价格确认单计入结算。

(2) 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虽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但不愿自行实施的，参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款中第 2 种方式执行，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7.1 条执行。

10.7.4 专业暂估价、设备暂估价的认价时间计划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根据上述时间计划进行认价；若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认价时间计划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7.5 若由于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导致部分暂估价设备或工程不再实施或确需交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4)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项目所使用（周转材料除外）且《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或季度价）中有价格信息的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砌块、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所用水泥、中粗砂、碎石以及人工费（含机械人工）属于调查范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材料费基准价格：2023 年度 4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②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3】2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2 年 7 月-12 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

(2) 关于施工期间的约定：

①钢筋：按照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调差；

②商品砼：按照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室外工程施工期间 3 个阶段分别调差；

③预拌砂浆：按照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期间、室外工程施工期间 2 个阶段分别调差；

④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所用水泥、中粗砂、碎石：按照室外工程施工期间进行调差；

⑤砌块：按照二次结构施工期间进行调差。

其中：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指：“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不含砌体砌筑及二次结构”，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一周内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进行确认；其他阶段施工期间均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为准，若各楼栋（含独立地库）施工时间不一致的，以楼栋（含独立地库）为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施工时间；

（3）材料费、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②结算时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已发布的价格指数之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指数相比据实调整。调整采用软件（正版广联达或品茗）分别输入人工价格指数和机械价格指数，施工期与基期人工费之差，加上施工期与基期机械费之差，即为调整的人工费差价，人工费差价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③当按照以上约定进行价格调整时，材料费不论涨、跌，如幅度不超过 5%（含本数）时，不作调整。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增。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按照上述约定调整。

（5）除上述约定材料费、人工费价格调整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⑥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⑦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后 3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详见核对时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单)。若承包人延迟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相关资料提供齐全。承包人须在提交完整的重计量核对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具体起止时间按照正式工作通知单为准)完成正式施工图重计量核对工作(含全部争议问题的解决),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重计量核对工作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争议问题,发包人将有权暂停付款至重计量核对且争议问题解决完成。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延迟,完成时间相应顺延。(重计量:是指在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后,发承包人双方根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的一系列工作。)

(2) 重计量时,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执行,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约定执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若不符合则按照更有

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执行。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 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

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 2023 年度 4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以上均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市场询价计入。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材料差价；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中：

(a)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投标清单中材料、需发包人市场询价材料、不可竞争费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b) 人工费（含机上人工）价格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3】2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2 年 7 月-12 月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

(c) 材料价首先选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承包人投标清单中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存在两个及以上价格时，采用最低价）；投标清单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度 4 月份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价中没有的采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若《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则按发包人市场询价计入。若采用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包含重计量工程量、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等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的，超过 15% 的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0.9 调低计

入；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剩余部分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 1.1 调高计入；

③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含机上人工）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格不再调整，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经济索赔。

（3）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其费用确定方法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执行。

（4）其他工程计费：以下工程在结算时按照下述综合单价直接计入结算：

①标段内土方平衡后回填缺土，暂按运距 10 公里考虑，并按照 13.78 元/ $m^3$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

结算时回填缺土的运距根据项目至堆土场之间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运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指导价；若投标人回填缺土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距对应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计入；若投标人回填缺土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回填缺土综合单价=指导价×回填缺土报价费率（回填缺土报价费率=回填缺土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13.7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拆迁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

土方堆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但是堆放场地需要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回填缺土不考虑买土费用，承包人自行到堆土场调运土方。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土方挖运定额指导价详见附件 4。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②清表后垃圾外运以及属于三通一平工作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外运，暂按运距 10 公里考虑，并按照 18.28 元/ $m^3$  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该价格。

结算时垃圾清运的运距根据项目至堆放场地之间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

运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指导价；若投标人垃圾清运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按照实际运距对应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计入；若投标人垃圾清运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结算时垃圾清运综合单价=指导价×垃圾清运报价费率（垃圾清运报价费率=垃圾清运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18.2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包含清理、挖土、装车、运输、卸车和空载回程的全部费用，及现场管理费、规费、利润，不包含大型机械进出场及拆迁费、扬尘治理费用、税金。其中清表垃圾工程量及三通一平工作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不考虑垃圾清运的膨胀系数。

垃圾堆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但是堆放场地需要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原机构名称为财政评审中心）下发的建筑垃圾清运定额指导价详见附件4。合同履行期间若该指导价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的指导价执行。

③若发生零星用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当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已发布的最新普工价格乘以1.38系数（包含管理费和利润）计取，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列入税前造价。

（5）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最终以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6）以下费用无论承包人在报价时是否已考虑到，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时由承包人自理，结算时不予计量：

①国家规范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要求所有的检测（监测）项目（除土壤氡外），其检测（监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检测（监测）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检测（监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相关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向检测（监测）单位支付。

②本项目所涉及的红线外排水、排污的临时征地、管道埋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图纸和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深化设计时优先考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材料等清单项。

⑤本项目不另外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及防汛费用。

⑥本项目发包人直接向第三方发包的工程不另外计取总包服务及配合费。

(7) 承包人未能执行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变更签证资料的，需承担该变更签证结算费用 10%的违约金；延期后经发包人督促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的，承包人承担该变更签证结算费用 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行为恶劣的，变更签证费用为正数的不计，费用为负数的按发包人审核费用直接计入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2) H 型钢梁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 项目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完成且最终的结算工程价款确定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工程价款的 97%。

注：具体拨付时间及金额以当地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工程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工程款；保修期结束后支付需在扣除发生的相应合法合理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6)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工程款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支付形式。

(8)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9) 若业主单位（使用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仍应该按原计划连续施工。

(10) 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需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确认及产值计量资料；

②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③承包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抬头为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的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但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设立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个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本月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发生的农民工工资。

④工程竣工后，经航空港实验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12) 本项目资金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由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垫付资金、不承担延期支付的任何责任。开票的相对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付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提交至业主单位（使用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支付。财政资金到位后，由业主单位（使用单位）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给承包人，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13) 工程款支付形式：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其他非现金支付形式。

特殊说明：工程移交完成，指合格的工程实体和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两方面的移交完成。工程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计的竣工结算结果（含增值税价）为准；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由承包人安装的设备、电路、管路等系统均由承包人负责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施工过程罚款资料
- (28) 其他需说明事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说明：鉴于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之约定，项目竣工结算须经过评审机构组织的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同意把本次工程送审的审核结果作为该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款额。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申报工作，促进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因承包人高估冒算工程送审造价给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经双方协商统一意见如下：

1、承包人送审结算，若审减额（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核后的结算金额与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之差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评审结算审核费用以评审机构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的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5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6)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若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违约金为 20000 元/次-500000 元/次。

(7)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 (8)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除专项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每次违约须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均为 15 万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②承包人出现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他人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⑥恶意欠薪，导致农民工无法正常领取工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5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5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河南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5号地块改  
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投标总价(小写)：503908.79

(大写)：伍拾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柒角玖分

投 标 人：河南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吴罡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张学强



时 间：2023年11月10日

## 总说明

工程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5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第1页 共1页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 5 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国家及地区各类标准及规范。
- 4、工程量计算依据：根据设计图纸。

### 二、计价方式及取费标准：

- 1、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的原则，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的计算规则、补充定额、定额解释、通知、标准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编制；
- 2、人工价格指数按豫建消定【2022】2 号文，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2 年 1-6 月份价格指数计取；
- 3、预算中施工技术措施费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计取，施工措施费中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费率足额计取；
- 4、增值税计取即 9%；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5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5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503908.79		6575.73	8153.63
	合计	503908.79		6575.73	8153.63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东第三棚户区5号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503908.79		6575.73	8153.63
	合计	503908.79		6575.73	8153.63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394546.81	
	整个项目	394546.81	
2	措施项目费	9601.2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	6575.73	
2.3	单价类措施		
2.4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025.47	
3	其他项目费	50000	
3.1	1)暂列金额	50000	
3.2	2)专业工程暂估		
3.3	3)计日工		
3.4	4)总承包服务费		
3.5	5)其他		
4	规费	8153.63	
4.1	1)定额规费	8153.63	
4.2	2)工程排污费		
4.3	3)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462301.64	
6	增值税	41607.15	
	含税工程造价	503908.79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604001003	钢梁	1. 构件类型:GL-1 2. 钢材品种、规格:HM 550*300*11*15 3. 钢材品种:Q355B 4. 安装高度:20m以内 5. 油漆:环氧富锌底漆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氯化橡胶防锈面漆两道 6. 除锈:钢材表面抛丸或喷砂除锈,除锈等级不小于Sa2 1/2级 6. 耐火等级:二级,外涂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为1.5小时 7.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8.454	10714.81	90583	
2	010604001004	钢梁	1. 构件类型:GL-2 2. 钢材品种、规格:HN 500*200*10*16 3. 钢材品种:Q355B 4. 安装高度:20m以内 5. 油漆:环氧富锌底漆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氯化橡胶防锈面漆两道 6. 除锈:钢材表面抛丸或喷砂除锈,除锈等级不小于Sa2 1/2级 6. 耐火等级:二级,外涂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为1.5小时 7.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25.36	10714.81	271727.58	
3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 钢材种类:碳素结构钢 2. 规格:300*500 3. 铁件尺寸:20mm厚 4.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0.565	11014.61	6223.25	
4	040901010002	高强螺栓	1. 材料种类:地脚螺栓 2. 材料规格:M24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套	144	26.17	3768.48	
5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高强无收缩灌浆料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 <sup>3</sup>	10.39	491.73	5109.07	
6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模板类型:复合模板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 <sup>2</sup>	95.04	65.8	6253.6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Phi 20$ 以外 三级钢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t	1.867	4636.81	8656.92	
8	011607002001	屋面拆除	1. 原屋面拆除至结构层	m <sup>2</sup>	19.44	15.99	310.85	
9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隔汽层 3. 潤水膨胀珍珠岩2%找坡，最薄处30mm； 4. 挤塑保温板（燃烧等级B1级）60厚 5. 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6. ①》4.0厚聚合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②》2.0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7. 10厚1:4石灰砂浆隔离层 8. 4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9. 排（蓄）水层：PVC型塑料排（蓄）水板 10. 土工布防渗层 (200g/m <sup>2</sup> -300g/m <sup>2</sup> ) 11. 150厚种植土及植被层 1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 <sup>2</sup>	4.86	196.49	954.94	
10	010103002002	垃圾清运	1.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至指定堆放位置 2. 其他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m <sup>3</sup>	5.83	164.51	959.09	
		分部小计					394546.81	
		措施项目						
合计							394546.8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费+单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费	100	6575.73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025.47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5	756.37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50	1512.73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5	756.37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计					9601.2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50000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计		50000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50000	
	合计		50000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计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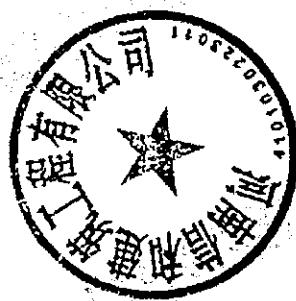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00	8153.63
1.1	1)定额规费	分部分项规费+单价措施规费		100	8153.63
1.2	2)工程排污费	0			
1.3	3)其他	0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9	41607.15
合计					49760.78



##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金额	首次支付	二次支付	三次支付	四次支付	五次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575.7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3025.47						
2.1	夜间施工增加费	756.37						
2.2	二次搬运费	1512.73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756.37						
3	其他（费率类）							
	合计	9601.2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1			
	合计	1			



##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供热设备基础、加固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